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柳州市委员会提案

(十届二次会议)

第17号

案题：建议市政府从制粉企业提取甘蔗
生产保证金，巩固和提升我市蔗糖产业

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

内容:甘蔗是我市面积和产值均最大的农作物, 也是我市农业支柱产业和农民增收最成热产业。2006/2007年榨季, 我市甘蔗种植面积130万亩, 预计原料蔗总产600万吨, 农民售蔗收入6.3亿元, 占农业总产值15%左右。我市境内共有11家制糖企业, 年压榨能力700万吨左右, 预计2006/2007年榨季产混糖物70万吨, 实现产值30亿元。

经过多年的培育和拓展, 我市甘蔗产业已完成了量的扩张, 这从中部糖蔗在130万亩左右。但是由于缺乏管理粗放, 甘蔗基础建设脆弱, 技术措施不力, 存在着增产不增收的现象, 亩产在4-5吨之间徘徊多年。目前, 我市甘蔗产业已面临一个历史性的机遇期: 一方面国家和自治区都把我市的甘蔗产业列入了优势产业, 最近温家宝总理在南宁时还明确承诺支持广西做做大做强蔗糖产业; 另一方面, 甘蔗产业也面临着粮食、木薯、竹类等新兴优势产业的竞争冲击, 客观上要求我们迅速提升甘蔗产业的竞争力。因此, 我市必须抓住这个历史机遇期, 围绕良种选育和机械深耕深松等关键技术措施推广应用, 经过2-3年的努力, 把亩产总蔗提高到5-6吨甚至6-7吨的水平, 每年可增加原料蔗近百万吨甚至更多, 蔗农可增加25%以上收入, 制糖企业可增加4.5亿元, 地方财政也可增加不少收入。

这是与多赢的举措。

要大胆推动在田间良种良法，首要问题是落实专项经费。甘蔗是一个成熟产业，目前财政等台太多专项经费是不现实的。因此，我们必须充分利用我市制糖业历史时间长、基础好、效益大，又取消补贴过程，实行国家蔗区管理，批复专项直接为优势和特点，尚能争取“制糖基金”直接“直补”为方法解决补贴问题。

办法：

建议政府出台政策，向制糖企业接收的1吨原糖蔗提取3元甘蔗生产保证金，其中1元拨给县(市)制糖办管理，主要用于蔗区生产管理，确保蔗区制糖不外流；2元拨给市制糖办，专项用于甘蔗良种良法推广，其中95%以上经费以项目的方式拨到各蔗区企业实施，市制糖办履行宏观管理、指导和监督职能，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审查意见：

